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示例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原住民籍幼兒。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可招生名額 8 名。(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

(一)地點：視聽教室

(二)登記手續：

1、家長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經工作人員查核資料後領取新生入園報名表。

2、填寫報名表並交由工作人員進行線上登記。

3、領取登記收執聯，完成登記並等候抽籤。

4、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盡量由一位家長代表登記，並配合校內的防疫措施(戴口罩、測量體溫、消毒及書寫健康聲明)。

(三)符合優先入園身分者，需攜帶相關佐證資料：

1、身心障礙：本市鑑定安置證明。

2、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3、原住民：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不含平埔族)。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或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

5、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6、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7、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戶口名簿。

8、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9、設籍後港國小、篤加國小、七股國小、大文國小、光復國小學區之幼兒：戶口名簿需顯示幼兒記事欄。

五、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1、登記日期：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抽籤日期：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4、報到日期：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抽籤作業結束即辦理報到手續。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登記日期：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2、抽籤日期：109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4、報到日期：109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抽籤作業結束即辦理報到手續。

（三）註冊日期：學校另行通知。

六、抽籤程序及地點：

（一）地點：視聽教室。

（二）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有本人之委託書）到場，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

（三）抽籤程序：

1、上午8時30分起，家長簽到並核對證件。

2、上午9時公開點數籤單並投籤。

3、抽籤、唱票、張貼。如抽中但唱名三次未到現場者，視同放棄資格。

4、錄取者領取錄取資料，並於當天上午12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四）其他注意事項：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盡量由一位家長代表抽籤，並配合校內的防疫措施（戴口罩、測量體溫、消毒及書寫健康聲明）。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一）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低收入戶子女。

3、中低收入戶子女。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2、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

子女)

3.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4.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

(三) 第三優先：參加本市偏遠學校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學區優先方案之學校學區幼兒。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1.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

2. 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之學校學區如下：

校名	學區
後港國小	七股區：大潭里，西寮里，後港里 2-10 鄰，頂山里 七股區：後港里 1 鄰(和佳里區延平國小共同學區)
篤加國小	七股區：篤加里
七股國小	七股區：七股里，大埕里 4-13 鄰，玉成里，溪南里， 樹林里 9-13 鄰
大文國小	七股區：大埕里 1-3、14-21 鄰
光復國小	七股區：中寮里，塩埕里
備註：依據臺南市政府函文「府教課(二)字第 1090288301 號」。	

八、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四) 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五)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六)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七) 五歲一般幼兒。

(八)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九)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十)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十一)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十二) 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十三) 二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十四) 四歲一般幼兒。

(十五) 三歲一般幼兒。

(十六) 二歲一般幼兒。

九、說明事項：

- (一)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方式請依據「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 (二)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若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序備取，不得有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
- (三)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
- (四)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得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
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
- (五)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 (六)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七)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八)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其他事項：

- (一)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民眾可使用臺南市公幼新生入園管理系統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s://kid.tn.edu.tw/kidadm/>。
- (二) 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洽詢後港國小附設幼兒園，電話(06)7941305 分機 49。